证券代码: 603323 证券简称: 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: 2022-011

#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或"公司")董事 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6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 股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 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 调整情况。

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简要原因说明:公司综合考虑了 当前国内外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,金融行业更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 求,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阶段,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内源资本和 业务发展资金,推动战略发展规划实施,支持业务发展及结构优化, 提高抗风险能力,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1年度公 司(母公司)实现净利润 115,870 万元,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7.720 万元,期末累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153.590 万元。经董事会 决议,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- (一) 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.587 万元:
- (二)按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%提取一般准备30,718万元;
- (三)按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5%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8,398 万元;
- (四)派发股利的方案:由于"苏农转债"已进入转股期,公司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,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60元(含税)。若以2021年12月31日,公司总股本1,803,070,253股为基数,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28,849万元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 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 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 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净利润 115,870 万元,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2,003 万元,若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1,803,070,253 股为基数,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 28,849 万元,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4.86%,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。

# (一)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-货币金融服务业,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。 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、持续深化的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和更加趋严的监管政策要求的背景下,整体银行业经营将更加追求 服务实体经济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平衡。

#### (二)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处于深化结构调整、加快战略转型的发展阶段,坚持"服务三农、服务中小、服务城乡"的市场定位,深化转型创新,着力服务地方经济,不断做大做强做优,整体呈现出"稳中向好"的发展态势。

#### (三)公司盈利水平及资本需求

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.34 亿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.60 亿元。2022 年,公司将继续坚守定位,落实企业社会责任担当,为实体经济、"三农"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助力,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必要的支持,因此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及资本支持。

#### (四)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公司综合考虑了 2022 年以来国内外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,金融行业更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,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阶段,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内源资本和业务发展资金,推动战略发展规划实施,支持业务发展及结构优化,提高抗风险能力,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 (五)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,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水平。相关预计收益水平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、资产质量变动、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 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同意12票;弃权0票;反对0票。

### 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同时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,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该项议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银行、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;符合公司《2020-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》;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,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,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该项议案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